

漢譯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農業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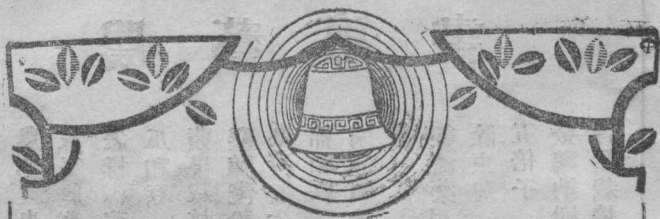
農業制度

主編者 梁慶椿

編譯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
會員編輯委員會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初版

農業制度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梁慶椿

編譯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
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863)

校：向

目次

一 莊園制度(Manorial System)	開許克(Rudolf Kötzschke)原著	李惟峨譯	(一)
二 圈地(Enclosure)	希敦(H. Heaton)原著	曹錫光譯	(一三)
三 農奴制度(Serfdom)	奈特(M. M. Knight)原著	洪瑞堅譯	(一三)
四 家宅墾地(Homestead)	希巴特(B. H. Hibbard)原著	李惟峨譯	(三一)
五 波魯克農場(Brook Farm)	法零頓(V. L. Farrington)原著	曹錫光譯	(四二)
六 農民(Peasantry)	迪替濟(C. Von Dietze)原著	李惟峨譯	(四四)
七 鄉村社會(Rural Society)	禪墨門(Carle C. Zimmerman)原著	徐昭譯	(五五)
八 鄉村社區(Village Community)	披克(H. J. E. Peake)原著	吳昌庚譯	(六〇)

一 莊園制度 (Manorial System)

開許克 (Rudolf Kötschke) 原著 李維龍譯
李龍校

莊園制度，係以土地租佃爲基礎之經濟、社會及行政組織之方式。此種土地之租佃，爲擁有土地之階級及耕種土地之農民，以其互相依賴關係而結成之鏈鎖，又爲負責行使政治及社會事務之單位。此種組織之核心爲「莊園」(manor)，及其附屬之若干小農保有地。一般而言，地主僅保留其全部土地之一小部，以供自己即時之用，剩餘者則分與農民，用以報酬其勞役及職務之值，農民之勞役及職務，皆所以支持地主或維持莊園者也。莊園之經濟活動，自其廣泛範圍言之，計包括田間、草場、牧場、森林、園圃、種葡萄製酒、養蜂、以及打漁之工作；此外各種天然產品轉製而成之可用商品，亦包括在內。因此，莊園保證不僅供給地主家庭之需要，且亦幾乎常常可以供給更小單位之需要；如環境適宜，除供給此種需要外，尚有所剩餘。

在經濟分權及「以貨易貨經濟」(barter economy) 時代，莊園制度辦理最佳。莊園雖偶爾與外界有貿易之機會，但仍屬自給自足之單位，以生產所需要之經濟物品，而此種經濟

物品，其由地域內廣大之互相有關之農事企業所生產者，祇或多或少而已。再自政治觀點言之，莊園制度對於國家之國防、行政、司法、增稅及其他行政問題，功用尤顯，凡此種種，可於高度地方性與分權之政治制度中見其一斑。因此就其真正之意義而言，莊園制度在中古早期擴張時代及其嗣後逐漸衰落時期內，其所反映者，即爲封建制度。

古代之莊園制度發生在歐洲，且傳播甚廣，雖隨史實而消逝，然於農業之進步及社會生活之調整，實有所貢獻。莊園組織之胚原，由晚期羅馬典型之大地產中，足以見之：大地產之核心，乃由於由奴隸耕種之聯合耕地所組成，此種奴隸，皆集居於中心府第（villa）之四周。若不斷貢獻其勞役於產地之上，則成爲由地主授予單獨居屋及某量土地之奴隸（servus casatus），同時對於「小自由佃戶」（colonus），則或容許其租得一小塊土地，有時且得享有家宅。然而圍繞府第四周之移植，面積雖然相當廣闊，尙不足爲羅馬法所稱之實際「村落社會」（universitas），蓋村落社會之組織，法律有一定之限制也。在羅馬帝國之下，「自由佃戶」（colonus）之作用日益重要，尤以對於政府所採用加強國內移植，以復興民族力量爲手段之計畫爲最。大地產之主人，又委以行使賦稅及司法之事務；而在君士坦丁（Constantine）立法以後，自由繳納地租者，轉變爲附屬於「土地之上佃戶」（colonus adscriptus），大地主之勢力，乃不停增加；迄羅馬時代之末，對於聯合及分散之領土，均行使其統治矣。此二種莊園組織形式之重大影響，在中世紀之早期內，尙不時發生，於意

大利、高盧(Gaul)、西班牙、英國南部及沿萊茵河一帶，可以見之。自外族由北部侵入，羅馬之地產分裂甚劇，但羅馬土地制度之經濟形態尙呈持久之偉力。在東羅馬君士坦丁堡帝國(Eastern Byzantium Empire)，有時企圖保護服役之自由耕種人民，諸皇帝中，如赫拉克立亞斯(Heraclius)及立俄三世(Leo III)，皆善待農民，而且係農民權利之創制者，但莊園制度之演進過程，則同一也，於東羅馬帝國中，仍可溯源得之。

同時，日爾曼種族之移動，於中古農業制度有深重之影響，乃顯明之事。然而不論影響如何，關於此種種族間所通行之土地租佃方式，其假定亦有各異之見解。前百年有諸著名學者如德國之法學史家兼經濟學史家莫爾(G. Von Maurer)、布郎納爾(A. Brunner)及邁珍(A. Meitzen)等，主張日爾曼之土地租佃制度之主要特色，在於「自由定界結社」(markgenossenschaft)及「村落公社」(Dorfgemeinde)，而莊園乃後來之產物，此種產物，又僅於各種族聯合之末期以後始露頭角。其他學者，尤其是羅斯(Dennan Ross)、西邦(Seeborn)及考蘭斯(Hustel de Coulanges)等，則主張莊園制度係由羅馬晚期通行之情況中所而生。希爾德布蘭(R. Hildebrand)，則主張該制度之始源，適與農業初期轉變期同時；而多勃希(Dopsch)經慎重之研究，亦同樣主張，此種制度於日爾曼時代之早期，可溯其源。惟即使日爾曼種族擁有酷似羅馬移殖時之墾殖奴隸，且係真而不假者，此種種族具有健全之組織適足與莊園制度並比者，尙無由證明，其可置信之假定，或爲莊園制度乃係

羅馬晚期所產生出之各因素之聯結，尤其是組織良好之大地產制度，蓋大地產制乃表徵德國人團體活動有力之方式也。

莊園制度主要特性之變為顯明獨立者，首見於中古時代早期之英國。英國之莊園，其與「村落公社」(village community)相關者，顯示受日耳曼式(即盎格魯撒遜式)鄉村組織之影響。莊園之布置，對於組織大地產如君地(crown land)、教會地(church land)或貴族之占有土地為最便之方法，其本身堪足以證明。其最習見者，莊園係由一種隨從皇帝之武士所謂上士(thegn)者視其為封地而握有之。雖然，關於英國莊園之面積及管理方法顯有廣大之不同，但尚可試述其綜合之梗概：主人之住宅，依計畫建築於村落中心，且以道路或交叉路口為鄰，並且設有堡壘，圍以濠溝，其僕役(即早期之奴隸)則居於田莊，村落中之房屋與農場之房屋，則為農民及其他下屬所居，在當時宗教政治中，彼等在法律上及經濟上所占之地位，甚為卑微。「自由人」(sokemen or free men)在推想中原為自由而納稅之農民，以其個人之保障委諸地主，取得下屬之地位，並受地主賦稅及司法上之行政之支配。在宗教政治下，自由人之下，尚有其他之「農民」(geniburs, villeins)，其所負之義務，更為繁重，而尤以勞役為甚。此二種社會羣之界別，漸漸泯滅，兩者混合，而通以「村民」(villeins)稱之。在農民之下，尚有賃居茅舍者(Cotsetlars)，彼等除僅有房屋及小塊土地外，別無他物。

莊園及村落所轄之土地，甚爲衰廣，不僅有可耕地、草地、牧場、及森林，且有泉源、河流、湖澤。可耕地用「露田制」(open field system)以耕種。各保有地並不分開，亦無籬隔。地主之「領地」(demesne)，普通包括三百到四百英畝，其小塊之土地，偶爾有分散於農民之田地間，但自一般言之，其領地由若干大塊形狀之土地所構成。村民耕種之土地，分割成爲若干地段(tenures)，然後再分割爲條地。農民之私人，擁有若干此種廣散於全境之狹窄條地。土地之丈量，以一英畝爲單位，每英畝係由一定寬度之若干條地所成。寬度普通爲四桿(rods)，分派之土地，初時似乎有一百二十英畝，或稱一「亥特」(hide)，但嗣後減少爲亥特四分之一。亥特係由四碼寬之條地所組成，其所以如此者，乃以適合於八個耕畜耕作而計算所得之寬度，自不待言，而「碼地」(virgate)則爲每一條地之寬度爲一碼，其設計之根據乃爲雙牛隊所能耕作者。然而在短時期內，租地之方式即開始分裂，且方法甚多，離其規範。可耕之地，乃以「三田制」(three field system)耕作，即第一部田地指定種植夏季作物，第二部種冬季作物，第三部分則留作休閒。各條地分離，且不近農宅，田中之工作，採取聯合負責(即聯合耕作)，自有必要。然而在開始時，此種制度即強迫空閒無事之人參加生產，且強其服同樣之勞動，則此制度將逐漸成爲經濟發展上之障礙。牧場及森林皆視其爲「公有地」(commons)，而由公衆管理，牧場係作爲公用，然森林之使用，例如採薪，則因各村民而異也。養蜂及養魚，亦原爲公衆之企業。然而地主則

爲其私人保留特殊之權利，如獵狩卽爲一例。在諾曼人(Normans)侵入以後，所有土地，均有至上之權，農民受逼而以實物完稅，或以現金完稅，並應服勞役，此種勞役係支持莊園所不可少者。所有鄉民，一律服役，卽自由人，亦須服義務勞役。農民除供給勞力、畜隊、運輸、以及在特定期間供給各種協助而外，又須負擔起自地主狂想之臨時役務，且日益增加，其情適與地主因喪事或婚事而勒索者同。在莊園之內，亦有放牧者、打魚者、養蜂者、鐵匠、細木工及成衣匠。農民之若干特權，漸漸喪失，農民所分得之土地，遂日見變爲無足羨慕者矣。

莊園之組成，既爲一便利之行政單位，則於達成國家之目的，殊爲有用。莊園除繳納普通之捐稅及實踐特殊之義務外，尚須應力役之徵(*trinoda necessitas*)，如修築道路及橋梁，保養堡壘，以及輸財輸力以維陸軍及海軍是也。莊園除受委託行使司法行政(受理權及審問權)，又設有法庭，處理莊園之案件，其所適用之法律，則爲習慣法(*customs*)。至有關行政之案件，亦依公法(*public law*)，予以管理。

諾曼人征服英格蘭期間，莊園制在英國之發展達其最高峯，而顯示特殊之方式，此種方式，明載於英國之「土地測量冊」(*Domesday Book*)中。自該時期以後，莊園制乃漸漸失其經濟及政治之意義。愛爾蘭(Ireland)及威爾斯(Wales)莊園制之發端，誠可遠溯種族時期。然莊園制有明確之組織，尙在英國征服二國以後也。

法國莊園制之發展，頗有系統，尤以法國東北部及與荷蘭南部比鄰之地爲然。但而羅曼地 (Normandy) 及不勒他革 (Bretagne) 正與法國之南部相同，莊園制之發展比較不完全，且顯示許多離乎嚴格之邏輯標準之形態。法國莊園制最佳之記述，可得之於查理第一 (Charles Magne) 時出版動人之「城市宗教會議」(Capitulaire de Villi) 中，農奴之組織，與英國莊園農奴之組織相似。總之，地主之勢力比較大，自村民權利僅及於享用森林及公共牧場 (Communia) 而不能損及森林及牧場之事實，足以見之。地產係由市長 (maire) 管理而由家臣 (Sergeant) 及監視官 (Prevots) 協助。莊園之四周，圍以農民 (manse, meix, me's) 之住宅。農民有爲自由佃戶 (villains francs) 者，必須守習慣法而履行某項義務，但自由農民中大多是農奴，必須付「對人費」(personal dues) (即人丁稅 taille、營業稅 mainmorte、婚姻稅 fornariage、安葬稅 chevage)，並須爲莊園主人盡勞役，一如在田間及工廠中所盡者。然惟開拓未墾地時，凡外來人 (outsiders) 或稱爲「客人」者 (hôtes)，則以較爲寬優之條件雇用之。地主享有法律上之特權，且有權管其屬員，此一權力，得用之於人，又可用之於財產；尤有要者，地主於原有莊園範圍以外之鄰近區域，亦行使其管轄權。如此乃發生地方組織之制度，此種制度，由許多領地所組成，其居民不僅受地主至高之統治，尤須負擔納稅及勞役。然法國南部之農民，享有從事他事之自由，而在東北部，則盛行「土地爲貴族所有」(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 之原則。

中古之初期，意大利亦顯然有莊園制度。意大利莊園之典型，四周圍以自由農民 (manentes, massari) 之保有地，自由之農民，享有各種權力，正如由租約 (lease) 而得之保有地之權利相同。然而自事實觀之，自羅馬時代以來，意大利之城市，因保衛其權益而向外侵犯，此種城市之作用，於中古時代意大利經濟的及政治的生活，成爲有力之推動力量。職是之故，租地制度對於地租制度、自由租佃，尤其是自由勞工方面，採取更自由之方式。似此情形，於中古早期之西班牙，亦可見之，惟嗣後期間，西班牙北部與南部間開始呈現不同之情形：北部保持其莊園之組織，而南部在同教 (moorish) 統治之下，莊園則實際廢除。

德國之莊園制度，乃以二種方式表明其本身，自經濟組織與行政及莊園與農業社區之關係觀之，皆不相同。一般而言，君主及教會之土地以及長期占有之大土地，亦如小地產然，分散於廣袤之區域。莊園制度 (fronhofsverfassung, villikation) 爲中世紀早期之農業組織最重要之方式，莊園 (sohof) 之四周，圍以密聚之農民農場 (mansj, hufen)；莊園之總面積，則常限制其爲少數之「塊段」(hufen)，而成包羅農業、森林及手工藝各部門之經濟活動之中心。然在莊園組織方式鬆散之地，尤其在德國之西北部，慣行之莊園方式之外，同時並存者常有獨立之小塊保有地，但莊園之任務則根本不同，祇是斂收繳費之中心地而已。在此慣行之莊園形式中，莊園之組合 (hofgenossenschaft, familia) 可分爲社會

羣體：即分之爲自由佃戶、全農奴及僕役也。但此種畛別，嗣後以一種普通合法之制度(hofrecht)代替之，在此制度下之人員，雖仍有財產及義務之差別，但構成一有機之統一體。莊園主人統治若干部落(dorf-gemeinde)或整個之鄉村區域(dorfmarch)時，爲便推行行政起見，輒將莊園與村落社會相合併，委一莊園官(schutze)，一方爲莊園之行政官，他方又爲村落組合(dorfgenossenschaft)之首領。其於農民之關係，在地租額及勞役量經規定以後，有所改進。迄荷亨王朝(Hohenstaufens)，莊園組合(fronhofsverbände)首露崩潰之朕兆，甚爲明顯，而自全體以觀之，在德國西部之封建制度，則現變化及腐敗之朕兆。然而易北河(Elbe)以東之區域，在德國再殖民以後不久，即開始採用更廣泛而嚴格之莊園組織(gutsherrschaft)。在斯拉夫民族(Slavic)統治下之領土，亦有此類莊園之組織。莊園之再生，事實昭然，其主要之原因，爲授予武士以移殖地產之辦法日見普遍，此移殖之地產，原爲依賴他人之農民及茅屋賃居者所耕種者也。起初，此種地產乃用以供給本地之需要，但其後尤其在中世紀末年，因德國與荷蘭及英國城市興起，城市即成爲農產品，尤其是穀類及羊毛之吸引人之市場。莊園之主人，因目覩大規模生產之可能性，乃購買甚至在必需要時占奪農民之保有地，大面積之圈圍領地因而造成，在此領地之內，莊園主人從事改良農業，行使統治權，並課徵賦稅。故此種經營(gutsherrschaften)，實中世紀早期之「貴族制度」(Herrengutssystem)之延續，可的言矣。

在斯坎的拿維亞(Scandinavian)各國，縱然有土地租佃之莊園制度，但其農業制度，仍能顯示農民文化之特質。挪威之莊園制度，比瑞典及丹麥者爲少，瑞典及丹麥之村落及土地之組織，與英國之制度相似。

東歐斯拉夫民族諸國，受東羅馬帝國及西方文化之影響，爲時甚久，其地產關係之方式，殆有所變革。波蘭則因有所謂「皇族」(Princes)權利，農民身處依賴於人，爲時甚早，因而波蘭之莊園制度，遠在十二世紀，有其足跡，且其始源，甚或遠在十二世紀之前。農民將土地委以皇族及貴族，而求其庇護，皇族及貴族則對莊園地主行使其統治權。有一特殊之制度，名爲「勞役移殖」(osady slouzhbene)，其含義爲各人以專門之才能，分服職務，如任爲書記、獵夫、漁夫及鐵匠等，此一制度，於經濟功能之分配，似更詳細焉。德國東部之移殖，乃依德國法律而進行者。村落之成因亦然，其組成泰半爲農民，因此若謂德國之移殖對於波蘭莊園制度(Herengutswirtschaft)之發展有直接影響，則殊有過分之嫌。但在後期，貴族地產興起，其來源或爲殖民領袖之所有地，或爲地主存心向莊園制度之初步發展而獲得之地產，則又當別論矣。然無論影響之有無，波蘭及立陶宛(Lithuania)皆有莊園之辦法(Gutsherrschaft)也。

在法蘭海盜(Varangians)及基輔(Kiev)、諾夫各納(Novgorod)等大城市影響下所發展之俄國農業制度，其貴族地(white land)平民地、(black land)之間，區別甚爲顯明。貴

族地者，皇族、貴族及寺院之大地產所在地也；平民地者，則爲自由之鄉村民衆所有者也。地主所有之封授地產 (kormleine) 亦如其他所有物相同，其經濟均賴於農奴之金錢繳納 (obrok) 及勞役服務 (robot)。農奴 (kholon) 之地位，比諸契約佃戶 (sarkup) 所處者爲慘。嗣後，佃戶之間，始有各社會階級分別之朕兆。一般而論，俄國之莊園，與村落之移殖地，不相關連。十六世紀以後，特殊之組織稱爲村社 (ber) 或卽社區者出現，其於土地所有權，設有特殊之制度，土地之分配，係以家庭人口之多寡及其需要而定。學者之意見，有主張村社係古時之制度，亦有主張其與農奴制度有關者，並且追溯其淵源，謂自以共同完稅之時始。

自經濟上及技術上以觀，莊園制度及其他有關之土地租佃方式，具有高度有用之功能，顯而易見。勞工組織之更有系統，管理之更爲合理，不止使生產之種類及數量增加，且使耕作之方法亦得而改進；又不僅造成需求更大及本地消費更多之機會，且使農產品有外銷之可能，因而經濟之發展，乃超出村落及莊園範圍，開闢其新方向。此種利益，雖因國家及教會之苛稅，致農民負債纍纍，農民仍得以分享。中古農業制度之經濟重要性，因商業及貨幣經濟之興起以及城市之發生而衰減。莊園之義務，失其力量，所納捐稅，亦經簡單化，並且以地租之方式固定之。農民之勞役，於地主已非有利，故多廢除，而代之以現金支付，且勞工之使用，以僱傭定之。抑尤有進者，自由租佃制度產生，租期或爲若干年，或爲無期，已臻普遍，繼承性之租佃，同羅馬式之附條件地產保有權，亦再採用，自

戶，農場工人，及自動出售勞力之僕役之數目，迅速增加。農村羣衆之社會意識已經覺由佃倍，而在十字軍東征期間所開始之文化運動，力量亦增。在十三、十四世紀時，農民暴動，單獨發生於英法二國。德國在中世紀晚期，各地有叛變，繼而發生一五二四年至一五二五年之農民革命 (Peasants' War)；然而德國之農業制度，並無重大改變，惟一般之經濟變化，首先見諸英國，於德國當時之制度，予以劇烈之轉變。英國大地產之主人，鑒於擴展之商業而生之巨額需求，乃開端大規模之圈地時期，尤其重在可耕地變成牧場。法國及德國西部，保持中古時代之情形，爲時悠久，而歐洲東部，采邑制度對於農業資本主義之需求顯示驚人之力量。在重商主義及嗣後之重農主義保障之下，歐洲各國，志在增加人口及國家之收入，因思扶植農民之福利，而土地租佃之問題，尤爲注意。然而無論如何，舊農業制度一旦繼續存在，則農村改革之努力，罕有成功之機會，理益顯明。蓋有力之改革，卽如英國及丹麥之大規模運用者，亦傾向於厭棄農民現存之個人義務，取消土地納稅，盡分公有地，限制聯合勞工，而合併分散之田塊，以改組鄉村社會。以法國言，此爲一七八九年革命之工作；在德國則爲一八〇七年斯泰因 (Stein) 及哈登堡 (Hardenberg) 氏及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工作；在俄國則爲一八六一年亞力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及其維新大臣之工作。此種不同之改革，其精神雖屬相似，但其實施之方法，則代表各國對其歷史鑄成之農業方式不同之處置；此種處置今日尙繼續爲各國歷史演進之特質之反映也。

11 圈地 (Enclosures)

希敦 (H. Hutton) 原著 曹錫光譯
孫茂柏校

圈地乃十二世紀以來，無主或共有共管之土地變成私有私用之手續。其外觀有牆外垣籬、溝渠或柵欄以及「越境闖入者送官究辦」之榜示。新大陸之圈地，隨人口密度增進與畫分公地之良法同時俱興；他如蠶食土人地面（如在新西蘭）與鄉爭界，收地租佃（如在澳洲），圈禁豕畜，牧童缺乏與鋼絲價廉一類情形，皆促進無數新闢區域中耕地與牧場之圈畫。歐洲圈地固已使多數無主或荒廢土地，效力致用，惟其毀去鄉村公社，再造農村地圖與開闢農業改造先河，更屬顯明事實。至於英國莊園制度之變為現代資本主義之農村組織，與西班牙、匈牙利及德國易北河東大地產之建立圈地之助力實不為小。過去五十年間，此制亦曾援助俄普兩國農民自鄉村統制成規與守舊主義中獲得解放。孕育歐洲圈地運動經濟發展之中世紀鄉村，其特點為分畫散耕區，公有牧場荒地，包括休閑地之兩田三田制，糊口自給之農耕與團體公決或習慣規律等。在此村中，標準農夫保留數段耕地，分享村有草原乾草，耕牛及他畜得許其放青於公地，荒郊、刈後草原及

收穫後或休閒之田野，此外尚有權採薪伐木及捕魚之可能。寡田或無地主之小農，在藉傭傭或農村工業謀生以外，亦得放飼少數家畜，於公地以彌補其收入。

適源此制，可能之弊殊屬顯然，如阡陌農路既浪費土地，而田塊間與田舍間之遼遠距離，時間亦不無浪費。田坵因狹小而乏有效耕作，排水除草不易，遠地施肥甚少，爭地犯界頻煩，地力可能過耗而利用不當，公地放牧擁擠而畜病易傳，畜種混雜，家畜流亡，荒地未能合理利用，村社所定成規雖間或制裁懶農，而對創造試驗不無妨礙，對農村保守主義，則加提高。凡此批評，多係追述古人之談，惟有在下述情形之下，始有正確之可能，如技術優良、交通便利、資本豐富、農產由自給而成商品化、都市或國際市場之存在、人稠地少、分工生產、以及地主或農民階級從土地中求較大盈利等。然露田制在英國大部延至十八世紀與在歐陸局部至近數十年間尚固存不滅者，可證其對於完糧自給農民，當能滿足其經濟及社會上之需要，隔絕繁榮進步市場，資金貧乏，且間或不免於絕糧。近兩世紀來時勢所迫，此制已見動搖，既絕跡於英國，而歐陸亦僅苟延殘喘而已。

圈地就其普通所實施者至少可以分爲四種：其最簡單者，爲荒地之圈畫——包括澤地(moors)、沙原(sandy stretches)、沼土(swamps)，村民有其用之權，而地主所取利惠殊渺，此種土地，在圈畫而系統地採用排水、除草、施肥及同等方法以前用途極少。第二種圈地係公共牧場局部被平民圈畫，或因某種情形爲地主所圈。第三種方式，爲將可耕私